附件二：

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

自律管理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开展我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工作有序开展，提高我市建筑起重机械总体安全水平，协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对全市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方式

协会组织专家成立考核组，通过巡查检测机构办公场所、抽查管理记录与技术记录、对最近1周内检测的建筑起重设备现场抽查验证，并结合建筑工地相关单位调查与反馈等方式，对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考核，考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诚信自律、检测质量、办公场所、档案管理等项目。

三、考核计分标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得分为70分以下：

1.检验检测机构未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资质认定（CMA）批准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或其检验检测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

2.在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3.未进行现场检测或设备有重大隐患未进行现场复检，出具检测报告的。

4.未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有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十四条情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5.检验检测中未公平、公正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存在不正当利益关联，行贿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

6.现场检测作业检测人员不足2人时，考核期间已公开并提交协会的除外。

7.检测工作所用仪器设备未经依法检定校准的。

8.拒绝或者阻挠自律考核的。

9.对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抵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自律公约的检测人员打击报复的。

10. 对检验检测机构业务量达不到自律考核打分条件的，将暂停我市业务。

11. 不满足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自律公约登记条件和要求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得分为80分以下：

1.检测中未按照相应规程标准及其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有重大隐患未进行现场复检的。

2.检测检测项目及结果与被检设备及现场实际不符的。

3.检测报告出现重大错误并与实际不符的。4. 未进行现场检测或有重大安全隐患，在未进行现场复检确认的情况下出具合格报告的。

5. 检验检测机构与被检设备的安拆、租赁单位有利益关系或接受租赁、安拆企业委托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5-12分：

1.办公场所不满足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

2.检测过程中未搜集相关资料并对检测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记录、全过程影像资料、签字及手续等未按规定建档留存的。

3. 已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的内容、填写的检测数据等，出现明显错误与设备实际情况不符的。

4．检测报告出现重大漏洞：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出现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

5. 常驻青岛工作人员不足检验员2人或工作负责人1人时，考核期间已公开并提交协会的除外。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2-5分：

1.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或台帐不健全的。

2.检测过程中出现明显错检、漏检情况的。

3.未按照相应规程、作业指导书开展检验检测的。

4.检测人员变更未及时告知的。

5.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的。

6.涂改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资料，不符合程序规定的。

7.检验检测原始资料与检验报告内容不相符的。

8.检验检测机构仪器管理混乱与现实实际使用设备不同的。（修改）

9.参加自律考核非驻青工作登记人员的。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时每次扣1—2分：

1.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组织架构不完整，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起到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

2. 机构未采取措施，落实内部监督与控制落实，各层级未开展内控自查的。

3.未对检测人员严格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管理系统，未进行职业操守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的。

4.未保障驻青工作人员合法劳动权益，未及时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检测人员学习自律公约的。

5. 检测人员应保持良好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抵制一切不良思想渗透，无不良嗜好和有违公序良俗行为，保持良好精神、身体状态。

6.使用非驻青工作登记检测从业人员在检测报告检测、审核、批准处签字，出具检测报告的。

7.“加密狗”使用持有人不具备检测业务能力，检测报告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持有、使用“加密狗”或驻青工作负责人从事驻青检测工作时，持有、使用“加密狗”,有违反情节的。

8.未向社会主动公开工作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

（六）其他考核与计分标准详见《青岛市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考核评分表》。

1. 驻青工作人员登记

检测机构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驻青工作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检测机构在驻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前，向报送协会驻青工作人员登记台账，如工作计划确定更改，在计划执行前七日内报送更新的登记台账。

检测机构驻青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离青，不能参加自律考核时，需提前一天向社会公开发布《驻青检验机构相关人员离青登记表》，并向协会提交。

五、考核结果

自律考核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基本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优良（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80-89，含80分）、基本合格（70-79，含70分）、不合格（70分以下，不含70分）四种。

考核表考核项目单项得分为零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六、考核应用

自律考核后，协会向相应检验检测机构反馈自律管理考核结果，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自律考核情况。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暂停在本市开展检验检测业务1年，有严重违反检测检测相关法律法规者,经查实，协会将通报发证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经各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场所、检测工作使用仪器、人员配置等条件均与总部要求一致，一并纳入自律考核。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暂停检测业务7日至一年（祥见《青岛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自律管理施工现场动态考核细则》），综合评分为基本合格检验检测机构，暂停检测业务不低于30日（含30日），限期整改，整改并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

施工现场动态考核评分得分取算数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施工现场抽查综合得分部分。

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整改，向协会提交整改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协会应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电话：0532-80939209

各单位要严格贯彻以上要求，切实做好检验检测工作，保障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质量，协会将不定期考核或抽查，严肃处理违反自律考核的行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常驻青岛工作人员登记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级别** | **常驻青岛工作****启止时间** | **计划工作天数（天）** | **请假天数（天）** | **实际工作天数（天）** | **备注** |
| 1 |  |  | 驻青工作负责人 |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2 |  |  | 检测人员 | 检测师 |  |  |  |  |  |
| 3 |  |  | 检测人员 | 检测员 |  |  |  |  |  |
| 4 |  |  | 检测人员 | 检测员 |  |  |  |  |  |
| 5 |  |  | 检测人员 | 检测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报送的驻青工作人员登记信息情况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此产生后果，若是工作计划确定更改，在计划执行前七日内报送更新登记台账。

驻青工作人员驻青工作时间结束的，在该人员结束日前七日内报送更改登记台账，如未报送，则为该工作人员不变，仍常驻青岛工作，继续按原登记台账执行。

 驻青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驻青检测机构相关人员离青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职务 |  | 姓名 |  |
| 离青时间 |  | 返青时间 |  |
| 离青原因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驻青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